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盧○宏

非訟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

相 對 人 盧○豐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盧○豐（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盧○宏（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盧○錡（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與前妻婚後育有2名子女，成年後都已各自獨立生活，惟仍與相對人保持良好聯繫，並對年邁父母共同負擔扶養及照顧責任，相對人因身體狀況每況愈下，致無法自理，為使其能獲得妥善照顧下，近年已入住長榮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長榮綜合長照機構，合先敘明。查，相對人現因中風臥病在床，病況已無法自理生活及正常表達，相對人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惟係因加計直系一親等之財產後遭取消資格，非謂相對人之病況有所減輕或改善，現經相對人之子女討論後，認有為相對人利益而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等語，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等

01 語。

0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6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
08 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
09 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
10 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所
11 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
12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
13 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14 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15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長榮長照社團法人附
16 設屏東縣私立長榮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照護契約書、照片2
17 張、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最近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系
18 統表等文件為證。並據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
19 心智狀況鑑定結果：「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
20 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
21 目前已經處於多次梗塞性腦中風手術後合併極重度失智狀
22 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3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
24 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
25 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
26 監護宣告之標準。」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民國11
27 3年10月22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450號函暨所附之屏安鑑
28 字第(113)1012號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
29 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多次梗塞性腦中風手術
30 後合併極重度失智，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
31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達

01 受監護宣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衡諸上開事證，相對人目前已無溝
03 通能力，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認無
04 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附予敘明。

05 四、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06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07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08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09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10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2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3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4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5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6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17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長榮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
18 長榮綜合長照機構，相關費用由相對人之子女盧○宏、盧○
19 錡共同負擔，此據證人盧○錡到院證述屬實，此有本院113
20 年10月2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1 子，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最近親
22 屬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盧○宏負責護
23 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4 益，爰選定聲請人盧○宏為監護人。另依上開規定，法院於
25 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
26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2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盧○宏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30 陳報法院，並衡酌盧○錡為相對人之女，爰併指定盧○錡為
3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蔡政學